# 1.1.7.1车辆生产企业报告

## 一、事项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报告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对本辖区所有车辆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进行管理。

车辆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拥有权限的税务机关在金三系统中录入新增企业信息。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的通知》（税总发【2019】75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车辆生产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副本 | **1** | 条件报送 | 新增国产车辆生产企业时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该企业生产车辆的产品批准生产部门和批准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新增国产车辆生产企业时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进口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副本 | **1** | 条件报送 | 新增进口车辆生产企业时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进口人的身份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新增进口车辆生产企业且个人自用进口车辆时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 | 境外车辆生产企业的代理授权书 | **1** | 条件报送 | 新增进口车辆生产企业且车辆代理企业时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6 | 任意一张与申请企业或个人名称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新增进口车辆生产企业且不是进口企业（个人自用进口）以及车辆代理企业的其他企业或个人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无

## 九、注意事项

1.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